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分别为：赵晓东、刘翔宇、谢广军、邓连成、戴永全、丁广学、张海峰、李光俊、杨毅、吴培、李兴山、王连凤、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2017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亿元整。以上授信无担保，期限为六个月。

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贸易融资额度。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